

辽宁省财政厅

关于 2022 年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 筹集分配情况的公告

按照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54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省 2022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、分配、使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综函〔2006〕年 7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体育彩票公益金省市分配政策的通知》（辽财非〔2006〕298 号）有关规定，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比例为：上缴中央 50%，省级留成 25%，各市及以下留成 25%。

2022 年，全省体育彩票销售收入 624926 万元，共筹集体育彩票公益金 151384 万元，其中：上缴中央 75692 万元，省级留成 37846 万元（实际入库数），各市及以下留成 37846 万元。

二、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体育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支持全省体育事业发展，补助范围包括体育竞赛、运动队体育训练、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项目、体育场馆及其他体育项目等支出。

2022 年，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56884 万元（含以前年度结转体彩公益金在 2022 年支出部分），其中省级支出 35812 万元，市及以下支出 2107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。

1. 用于体育竞赛项目支出 8716 万元；
 2. 用于运动队体育训练项目 8982 万元；
 3. 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等项目 8384 万元；
 4. 用于体育场馆及其他体育项目 9730 万元。
- 以上合计支出 35812 万元。

（二）市及以下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。

1. 用于体育竞赛项目支出 1964 万元；
 2. 用于运动队体育训练项目 5021 万元；
 3. 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等项目 8204 万元；
 4. 用于体育场馆及其他体育项目 5883 万元。
- 以上合计支出 21072 万元。

对于当年未支出的体育彩票公益金，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家关于财政结转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